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2-2774-7227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馬岩（Ian Robert Macdonald）先生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73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總代理之「安本標準—澳洲股票基金」（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—Australasian Share Fund）清算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11月5日安信字第110000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，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申請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，倘該主管機關有未同意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馬岩（Ian Robert Macdonald）先生】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